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淇瑞
電話：02-7736-5705
電子信箱：j161213@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52402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終身學習活動任課教師及終身學習機構工作人員身心障礙成人相關知能研習班」課程表、第5012期研習須知與報到指引(含交通資訊)
(A09000000E_115240201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40201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本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15年度終身學習活動任課教師及終身學習機構工作人員身心障礙成人相關知能研習班」，請轉知貴轄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動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增進終身學習機構人員及課程講師對於身心障礙成人相關資訊知能，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

二、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與對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終身學習機構(各社教機構、團體、各級學校)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之工作人員及任課教師。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辦理。

(三)報名時間、方式及人數：即日起至115年7月22日(星期

教育局 1150713



AEAA1153081921



三) 前，採線上報名（資訊網址：<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News.aspx>，詳見報到指引）；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三、請轉知並優先遴派所轄終身學習機構承辦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課程之工作人員與任課教師參加，並請惠予公（差）假登記。

四、檢附旨揭研習班課程表與報到指引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

